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始得提請系教評會召集人辦理升等著作之系級審查。</p> <p>一、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並已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年以上。</p> <p>二、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為：講師三年、助理教授三年、副教授三年。</p> <p>三、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其前在其他大學院校之年資得併予考慮；但專科學校之年資，不予考慮。</p> <p>四、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優良。</p> <p>五、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六、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第二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始得提請系教評會召集人辦理升等著作之系級審查。</p> <p>一、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並已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年以上。</p> <p>二、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為：講師三年、助理教授三年、副教授三年、助教不得申請著作升等。</p> <p>三、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其前在其他大學院校之年資得併予考慮；但專科學校之年資，不予考慮。</p> <p>四、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優良。</p> <p>五、申請升等講師者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六、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依據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p>
<p>第三條 各級教師申請</p>	<p>第三條 各級教師申請</p>	<p>依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p>

<p>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送審代表作須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SSCI、EI、FLI、TSSCI 等級期刊或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代表作如為論文集，則至少須有一篇符合前述規定。 二、申請升等教授者，升等著作(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中須至少有三篇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SSCI、EI、FLI、TSSCI 等級期刊或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之論文(若為其它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以二分之一計)；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升等著作中須至少有二篇符合前述規定。 三、現職級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平均每年須至少發表一篇論文(含會議論文)。</p>	<p>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送審代表作須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SSCI、EI、FLI、TSSCI、ABI 等級期刊或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代表作如為論文集，則至少須有一篇符合前述規定。 二、申請升等教授者，升等著作(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中須至少有三篇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SSCI、EI、FLI、TSSCI、ABI 等級期刊或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之論文(若為其它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以二分之一計)；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升等著作中須至少有二篇符合前述規定。 三、現職級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平均每年須至少發表一篇論文(含會議論文)。</p>	<p>教師升等辦法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期刊等級(刪除 ABI 期刊)。</p>
<p>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 二、送審代表著作(限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出版品)及參考著作(限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出版品)及其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一式三份。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四、本校原級聘書影本</p>	<p>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 二、送審代表著作(限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出版品)及參考著作(限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出版品)及其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一式三份。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四、本校原級聘書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第七款文字及刪除第十款條文。 2. 依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第十一款文字。

<p>(全部)。 五、外審教授迴避名單 (三人以內並附理由) 六、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七、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及本校授課證明書。 八、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 九、自評表。 十、未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發展構想書。</p>	<p>(全部)。 五、外審教授迴避名單 (三人以內並附理由) 六、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七、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 八、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 九、教師評鑑通過結果。 十、自評表。 十一、未來教學、研究、服務發展構想書。</p>	
<p>第五條 <u>升等教師應先檢具履歷表於系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後</u>，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系教評會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初審作業，經審核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p> <p>.....</p>	<p>第五條 升等教師檢具前條所定表件，先至人事室及相關單位審查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確認後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系教評會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初審作業，經審核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p> <p>.....</p>	<p>依據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程序文字。</p>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2.12.08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二讀通過
83.03.30 八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三讀通過
86.05.14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88.10.19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1.03.1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3.11.0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修訂
95.06.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6.01.19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6.05.03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備
97.03.05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修訂
97.05.23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7.06.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核備
98.05.0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修訂
98.05.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8.06.18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核備
98.1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修訂
98.11.2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8.12.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核備
99.04.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所教評會修訂
99.05.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99.06.10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核備
100.04.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修訂
100.05.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0.06.16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核備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修正(修正第 2、3、4 及 5 條條文)
104.12.11.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為使本系教師升等申請之審查有一公正、客觀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始得提請系教評會召集人辦理升等著作之系級審查。

- 一、 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並已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年以上。
- 二、 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為：講師三年、助理教授三年、副教授三年。
- 三、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其前在其他大學院校之年資得併予考慮；但專科學校之年資，不予考慮。
- 四、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優良。
- 五、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六、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

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三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送審代表作須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SSCI、EI、FLI、TSSCI 等級期刊或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代表作如為論文集，則至少須有一篇符合前述規定。
- 二、申請升等教授者，升等著作(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中須至少有三篇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SSCI、EI、FLI、TSSCI 等級期刊或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之論文(若為其它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以二分之一計)；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升等著作中須至少有二篇符合前述規定。
- 三、現職級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平均每年須至少發表一篇論文(含會議論文)。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
- 二、送審代表著作(限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出版品)及參考著作(限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出版品)及其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一式三份。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四、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全部)。
- 五、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三人以內並附理由)。
- 六、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七、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及本校授課證明書。
- 八、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
- 九、自評表。
- 十、未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發展構想書。

第五條 升等教師應先檢具履歷表於系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後，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系教評會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初審作業，經審核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本系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不通過者，應載明理由。

申請人對於系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六條 申請期限

一、申請人申請次學年度上學期升等者，請於 11 月 15 日前向系上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申請次學年度下學期升等者，請於 4 月 15 日前向系上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具有評審委員資格，依據迴避原則，不參加該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八條

一、本辦法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系評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核後，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